

2009年注税税法二新企业所得税法复习资料3注册税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5344.htm id="feiw" class="aizi">

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总额-不征税收入-免税收入-各项扣除项目-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一、收入总额的确定

：1.收入总额：9项 (1)销售货物收入. (2)提供劳务收入. (3)转让财产收入：包括转让固定资产、有价证券、股权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收入. (4)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：包括纳税人对外投资入股分得的股息、红利收入. (5)利息收入：不包括纳税人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。 (6)租金收入. (7)特许权使用费收入：指纳税人提供或者转让无形资产的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。 (8)接受捐赠收入. (9)其他收入 2.不征税收入 (1)财政拨款. (2)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. (3)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。 二、支出项目 1.一般规定：纳税年度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，包括成本、费用、税金、损失和其他支出。 2.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，在年度利润总额12%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 3.不得扣除项目9项(注意选择题) (1)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. (2)企业所得税税款. (3)税收滞纳金。 (4)罚金、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。 (5)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，在年度利润总额12%以外的捐赠支出： (6)赞助支出. (7)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. (8)企业对外投资期间，投资资产的成本. (9)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。 【把注册税务师站加入收藏夹】

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站】 100Test 下载频

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